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為110重上619字第112000491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哲熒之112年4月13日院高民為第1120004738號
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19號黃成站(兼吳華美之承當訴訟人)等與蔡清華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哲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張永中



